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号

罪犯罗欢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羌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。因非法买卖枪支罪，于2020年5月13日被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六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(2023)川070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欢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撤销原判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止。于2023年7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罗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欢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14日